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01清申4号

申请人：王洪清，男，196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丹棱县杨场镇杨坝村4组。

委托代理人：胡彦军，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千龙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66号6幢1单元13楼1号。

法定代表人：付光华，职务不详。

申请人王洪清以被申请人成都千龙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但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对成都千龙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审查后，于2021年6月24日向申请人王洪清发出《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王洪清自收到《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清算费用50000元，申请人王洪清于2021年6月25日签收后逾期未交纳。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将指定清算组成员，并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发布公告、清理财产等一系列清算行为，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王洪清作为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申请人王洪清在本院依法送达《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后，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应按王洪清撤回申请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王洪清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丽莎

审 判 员 贺晓琼

审 判 员 徐尔双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姚 婷